

证券代码： 833057 证券简称： 新世傲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傲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4)00504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2023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使用的百分比:5%

选取依据:新世傲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状况持续下滑，因此，我们选择较为重要的营业收入指标作为基准，按照谨慎性原则选取了营业收入的5%作为百分比，计算结果：130,767.71元。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保留意见

1、由于注册会计师考虑对预付上海哈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而出具保留意见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5.3所述，新世傲对上海哈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存在预付款6,847,817.47元，其中1年以内账龄金额为6,249,183.81元，1-2年账龄金额为598,633.66，并计提坏账372,322.56元。考虑该事项的真实业务性质存在异常，属于重大账项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存在不确定性而出具保留意见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世傲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新世傲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5,230,708.49元，较上年降低86.14%，发生净亏损4,111,582.04元，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净资产37,770,119.11元。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世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新世傲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5,230,708.49元，较上年降低86.14%，发生净亏损4,111,582.04元，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净资产37,770,119.11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世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上述事项表明贵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

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